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2月1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努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20年2月11日与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医疗")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51%。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海鸥医疗具有在无菌医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专业优势,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与市场开发能力。

合作方名称: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74039136H

法定代表人:张卓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普宁市柏堡龙海鸥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服饰、口罩、帽子、鞋套医用防护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认缴出资设立普宁市柏堡龙海鸥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柏堡龙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51%;海鸥医疗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持股比例49%。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4名,双方各委派2名。其中董事长由柏堡龙委派;副董事长由海鸥医疗委派;设监事会,监事成员2名,双方各委派1名;设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名,由柏堡龙委派;设财务总监1名,由柏堡龙委派。

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努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相关医用防护用品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后进行生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东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0年2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0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0年2月17日(美国华盛顿诞辰日)为纽约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美国REIT	美国RE 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20年2月17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0年2月1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月17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万联证券将自2020年02月1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从2020年02月1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万联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万联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万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万联证券客服电话:95322

万联证券网址:www.wlzq.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1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为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4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1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拟于2020年2月14日12: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取消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4日12:0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4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为更好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4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3561 C类:003562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5350 C类: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06887 C类:006888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参与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其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华鑫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鑫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鑫证券规定为准。

2、华鑫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关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交所跨市场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申购及赎回的模式,在场外"股票实物"申赎模式的基础上,将场内申赎模式由全额现金申赎(RTGS)变更为"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并由中国结算实行担保交收。

本基金管理人拟依据《实施细则》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十五、基金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的调整或新增"的约定,决定新增并开通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场外"股票实物"申赎模式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同时,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并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拟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附件:《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三、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更新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32、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6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招募说明书:指《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32、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69、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增加: 7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具体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时间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及服务 4、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组合证券,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具体清算交收和登记办理时间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及服务 4、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增加: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三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